

# 北京理工大学 部 处 文 件

校学字95(21)号

## 关于修改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的决定

为了更好地发挥《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》指导本会工作的作用，保证徐特立奖学金设奖初愿的实现，经1995年9月23日徐特立奖学金基金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对《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一部分“总则” 第一条“根据老校友倡议，并经兵器工业部批准”，因兵器工业部已更名为兵器工业总公司，所以《章程》改为“根据老校友倡议，经原兵器工业部批准”。

二、第四部分 奖学金种类第七条 徐特立奖学金设以下三

- 1、徐特立奖学金特等奖：奖金1000—1500元；
- 2、徐特立奖学金普通奖：奖金500—800元；
- 3、徐特立奖学金中学生奖：奖金200—300元。

本条修改为：

- 1、徐特立奖学金特等奖：奖金5000元；
- 2、徐特立奖学金普通奖：奖金2000—3000元；
- 3、徐特立奖学金中学生奖：奖金500元。

沙师范学校等34所徐老曾基金会办公室组织，在各委员会评审，最后由基金

金执行情况的汇报。徐特立特下，目前共征集奖学金金理事会章程规定，奖学金共得利息约四十五万元，做到合理运用。

任赵学仁同志提交的关于；讨论通过了谈天民同于评选委员会换届的征集徐特立奖学金的倡议

何搞好徐特立奖学金评选的评选工作将起到积极



理事会办公室  
九月二十四日

30

三、第四部分 第八条“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章，并可同时享受人民奖学金”，因“人民奖学金”已改为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，所以本条修改为“并可同时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。

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办公室  
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# 北京理

## 关于调整徐

鉴于徐特立奖学  
原因，为确保徐特  
月四日徐特立奖学  
如下调整：

- 名誉会长：李
- 会长：王
- 副会长：谈天
- 理事：马志
- 刘余
- 匡镜
- 张广
- 徐
- 鲍克
- 秘书长：李志
- 副秘书长：俞